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113年度嘉簡字第1058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 告 黃輝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1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應按年息19.71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如有遲延履行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每月應依當期循環利息總額加收10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信用卡帳款新臺幣136,191元未給付，經中華商銀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據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

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金福